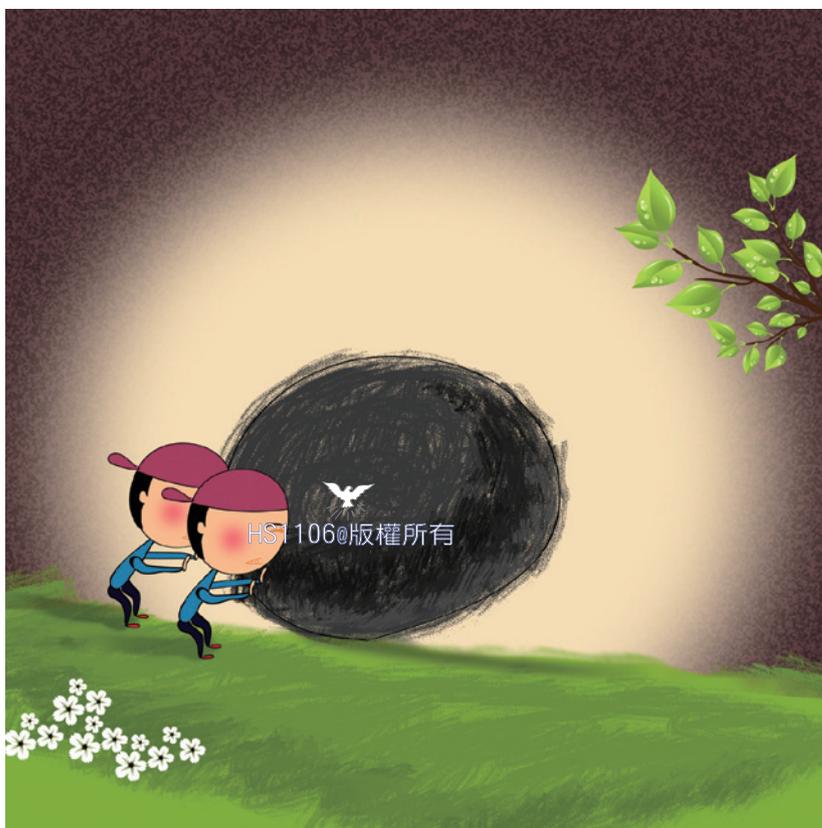


你們各人要快快地聽，慢慢地說，慢慢地動怒，因為人的怒氣並不成就神的義。

Everyone should be quick to listen, slow to speak and slow to become angry, for man's anger does not bring about the righteous life that God desires.



### 3 不再屬血氣，成為屬靈人

文／YY Liu 圖／喜恩

敬畏神，就該置神的榮耀高於自己的自尊。

#### 前言

在教會生活中，我們常聽見人用一句話來解釋紛爭的發生，並消化對教會的失望：「教會是人的組織，有人的地方難免會有問題嘛。」這說法看似合乎這世界的思維邏輯，然而，神國的應許乃是要教會生養眾多、遍滿全地，要使萬民流歸這山。倘若一個聚集數十、數百人的教會尚且難免紛爭，那麼一個聚集萬民的神國將如何實現？教會裡的紛爭與問題是否真的不可避免？教會是否能在人數、地界擴張的同時，兼顧靈性牧養與組織和諧？

#### 士師記的啟示

讓我們回顧一下選民歷史，來思考教會之所以發生紛爭的癥結。我們發現，儘管平安與福氣是神早已堅立長存的應許，但選民在進迦南後，自己卻未能選擇生命之道，乃至在應許地尚且不能安息。在約書亞死後不久，以色列民迅速敗壞，從此開始了四百五十年信仰上載浮載沉、重蹈覆轍的過程（徒十三20）。他們的信仰之所以無

法穩定，是因為他們從未將神藉摩西所傳的誠命常存心內、留在意中（申十一18）、作為自己一切思想行動的指導；相反地，只在遭逢患難時，他們才把神請到他們眼前求平安，如同那些拜拜求保佑的外邦人。以色列民雖已在名分上屬神，但內在身心卻仍屬血氣。他們未將整個生命歸主為聖，讓「主」真的作主，叫生命因為神生命的介入，而發生真正更新。以至於他們雖曉得義路，卻又容易回到不義的泥裡打滾。屬血氣的人，只將信仰當作關鍵時刻的浮木，平時卻是用屬血氣的眼光觀看事物、解讀他人，並用屬血氣的方法爭取他們所看重的價值，以致個人信仰不成長、不穩定，在群居生活中亦是彼此衝突、爭競、毀謗不斷，內外都沒有平安。

## 士師記中的以法蓮人

在《士師記》八章與十二章，我們看見兩次以法蓮人不服氣、群起爭鬧的事件。兩事件相隔超過一百年，其間至少歷經兩個世代的更迭。然而，不同的世代、不同的主角，在面對類似的情境時，血氣之民卻還是一貫地暴戾以對，在靈性上毫無進步。

以法蓮人對基甸說：「你去與米甸人爭戰，沒有招我們同去，為什麼這樣待我們呢？他們就與基甸大大地爭吵。」（士八1）

以法蓮人聚集，到了北方，對耶弗他說：「你去與亞捫人爭戰，為什麼沒有招我們同去呢？我們必用火燒你和你的房屋。」（士十二1）

在這兩次事件，以法蓮人之所以忿忿不平、上門找士師興師問罪，都是因為「你與敵人爭戰，為什麼沒有招我們同去」。這理由看來相當正當——在拯救以色列的聖戰

中，以法蓮豈可缺席、無分？換做今天的情境，可說是：「要推動某項聖工，為什麼沒有招我同去？」或者「要做某件事情，為什麼我不知道？」於名、於實，我竟然都被排除在外，真是豈有此理！

然而，這樣子的發怒，合乎理嗎？

## 憑血氣爭戰之一： 看重自我價值甚於幫補弟兄需要

讓我們仔細查考這兩個事件。首先，以法蓮人跳出來抗爭的時刻，是在爭戰得勝之後。爭戰前，士師走遍各地呼召同工，他們並未主動現身，表達投入的意願；卻總在爭戰結束，在士師所率領的以色列軍得勝後，他們才群起抱怨不知道此事。在基甸的事件中，基甸或許出於策略考量，徵兵初期確實沒有走訪以法蓮地，只在瑪拿西、西布倫、亞設與拿弗他利各地呼召百姓（士六35），直到戰事後期，才打發人走遍山地，呼召以法蓮人下來把守約但河渡口，一舉殲滅米甸人（士七24-25），因此以法蓮人抱怨起初不知消息，或許還有點道理。但在耶弗他的事件中，耶弗他在急難中確實已向以法蓮人發出呼求（士十二2），此時以法蓮人卻仍充耳不聞、置身事外（士十二3）。

在《申命記》中，神曉諭以色列民：「你若看見弟兄的牛或羊失迷了路，不可佯為不見，總要把牠牽回來交給你的弟兄。」（申二二1），面對迷路的牛羊，神尚且要求看見的人不可佯為不見，更何況是面對弟兄的需要？「你弟兄中若有一個窮人，你不可忍著心、撻著手，不幫補你窮乏的弟兄。總要向他鬆開手，照他所缺乏的借給他，補他的不足。」（申十五7-8），以法蓮人未與弟兄同受苦難，在弟兄需要幫手的時候，

你們各人要快快地聽，慢慢地說，慢慢地動怒，因為人的怒氣並不成就神的義。

Everyone should be quick to listen, slow to speak and slow to become angry, for man's anger does not bring about the righteous life that God desires.

忍著心、揸著手，不幫補他窮乏的弟兄。無論是基於賭氣，不滿耶弗他未能更早邀請他們參戰，或是基於私心，不願在最辛苦的時刻出力，以法蓮人終究沒有順服神的律例典章，向正在患難中的弟兄鬆開手，幫補他們的不足。神要我們用基督慈悲憐憫的心腸看見弟兄的需要，但以法蓮人卻是用血氣的眼光，只看見自己是否受到尊重，以及自己是否安全無虞。在爭戰前、爭戰中他們未能主動提出參與意願，甚至在得知求援訊息後，仍故意不投入協助。以法蓮人知道行善卻不去行，這便是他們的罪了（雅四17）。

## 憑血氣爭戰之二： 看重人的尊重甚於尋求神的榮耀

其次，以法蓮人看重人的尊重與人的稱讚，過於神的榮耀在以色列會中的彰顯。當以法蓮人發覺，自己未被士師當作第一個求助的對象，或在爭戰的動員過程中未獲邀請時，以法蓮人便產生不滿的情緒，感覺自己不被尊重。他們看重人的尊重與稱讚，從他們聽了基甸蜜糖般的話語後龍心大悅的反應，可見一斑（士八2-3）。這個感覺不被尊重的情緒，導致他們硬心無視耶弗他的求救。他們寧可看著以色列戰敗，叫神的名蒙羞，也不願放下身段、給予援助。他們忘記，從出埃及以來，以色列就是神的軍隊（出十二41），主神是這個軍隊的元帥（書五14），以色列的爭戰，與列國間的爭權奪利、弱肉強食不同，以色列的得勝，乃是為要對天下萬民彰顯神的大能與榮耀（申二25，三24）。因此，倘若他們夠敬畏神，就該置神的榮耀高於自己的自尊。為了使神、使教會得榮耀，個人的自尊，其實應該被置之度外。

在今天的教會事奉中，我們是否也曾因為感覺不被尊重，而硬心拒絕某些事工的求助或邀請，或故意看著事情延宕出錯，或甚至去挑動會眾不滿的情緒、杯葛工作計畫？我們是否忘記，教會的本質乃是神的國、神的軍隊、主的身體，並非世上那些由人手所造、可毀壞、可腐敗的組織？我們是否夠尊重這個在地上的神國，是否為了神的榮耀而不敢在事奉上造次賭氣？要知道，我們被造，乃是神為祂自己榮耀的緣故（賽四三7）。受造的泥巴如我們，臉皮其實沒那麼重要。當我們認清，如今活著的，不再是我自己，而是在我裡面的基督時（加二20），我們就沒有自己的自尊了。本有神形象的耶穌基督，尚且虛己，自己卑微、存心順服，以至於死（腓二6-8），我們又有什麼自尊是放不下的呢？當我們撇下屬血氣的生命，耶穌就要將屬靈的生命注入我們，叫我們變成主的形狀，榮上加榮（林後三18）。這臉皮的榮耀，將不再是人虛浮的稱讚與尊重，而是永生神的真光。

## 憑血氣爭戰之三： 解讀權力關係、誤解神國神義

第三，以法蓮人忘記以色列軍隊的元帥乃是神；攻擊神所膏的工人，便是攻擊神。無論基甸或耶弗他在被神興起前是何許人，今天一旦他們被神用聖靈所膏（士六34，十一29），他們便成為神的受膏者，人必須順服尊重他們屬靈的權柄與身分，無權力、無任何理由，可以隨私意攻擊、毀謗。掃羅再惡，大衛也萬不敢在主面前伸手害他，只因他是神的受膏者（撒上二四6）；米利暗與亞倫在婚姻上毀謗、看輕摩西時，神說：「你們毀謗我的僕人摩西，為何不懼

怕呢？」米利暗便因此遭受長大痲瘋的刑罰（民十二1-10）；可拉黨的群眾革命，更是自以為伸張民主正義，其實是不順服神所立的工人的寫照。他們用屬世的、屬血氣的權力觀點，解讀摩西、亞倫的工作，說：「你們擅自專權！全會眾個個既是聖潔，主也在他們中間，你們為什麼自高，超過耶和華的會眾呢？」（民十六1-3）。然而摩西告訴可拉黨人，在神眼裡，他們的行為其實不是在攻擊人：「你和你一黨的人聚集是要攻擊耶和華。」（民十六11）。可拉黨的錯誤，乃在於他們對神的家、神的國有錯誤理解。他們不是用屬靈的信心，去順服、接受神所安排的秩序。

耶穌說：「你們知道外邦人有君王為主治理他們，有大臣操權管束他們。只是在你們中間不可這樣。」（太二十25-26），在伊甸園外，有所謂的權力結構，人們為了爭奪資源而卡位角力，只是在我們中間，不可這樣。神的家、神的國，不是民主社會，不要把世上的質詢、杯葛、罷免，甚至抹黑、對立用在教會。只要用信心相信、用愛心代求，神必定會興起、管教祂的工人，也必會鑒察、保守祂的教會。要知道，為人爭戰的乃是神，人應當靜默、不要作聲（出十四14）。人所當作的，應是順服神在教會裡的絕對主權，然後存敬畏基督的心，以謙卑束腰、彼此順服（弗五21；彼前五5），並且彼此認罪、互相代求（雅五16）。



## 結語

「人既屬乎血氣，我的靈就不永遠住在他裡面」（創六3），當人執意在血氣中行事、憑著血氣爭戰，神的靈便不會充滿我們。《士師記》的以法蓮人便是如此，正如猶大書對這一類人的描寫：引人結黨、屬乎血氣、沒有聖靈（猶19）。他們心中沒有神作為自己生命的王，各人任意而行（士十七6，二一25）。從前我們也曾經是那樣地屬乎血氣，無知、悖逆、受迷惑、服事各樣私慾和宴樂，常存惡毒嫉妒的心，既是可恨的，又是彼此相恨；但神的憐憫救了我們，藉著重生的洗和聖靈的更新，使我們因祂的恩得稱為義，叫我們可以憑著永生的盼望承受永生。如今，倘若我們稱祂為「主」，認祂作為我們生命的君王，那麼作為祂的僕人，我們便當學習祂的榜樣，不毀謗、不爭競，總要和平，向眾人大顯溫柔（多三2-7）。

「看哪！我的僕人，我所揀選，所親愛，心裡所喜悅的，我要將我的靈賜給祂；祂必將公理傳給外邦。祂不爭競，不喧嚷；街上也沒有人聽見祂的聲音。」（太十二18-19）。讓我們每一位主所揀選的人，都效法耶穌的榜樣，不爭競、不喧嚷，用順服、並聖靈的更新，成為真正的屬靈人。如此一來，教會便能在擴張境界的同時，內部無衝突、無爭競，祂的公義將如光輝發出，救恩如明燈發亮，便能將公理傳給外邦，在末世為萬民豎立大旗、使萬民流歸這唯一得救的錫安——真教會。

